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24〕391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商业技术 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42号）工作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商业创新能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商贸流通，商务部决定开展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为导向，将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商贸流通领域，打通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加速科技成果商业化、工程化和产业化，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使创新要素融入到商业发展全方面各环节，使创新中心成为促进商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

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突出智能化方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商贸流通、新型消费等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生活、智慧商圈、AI 电商等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等。突出数字化方向,推动传统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业大数据、商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等。突出绿色化方向,推动传统商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和管理创新,商业绿色发展创新,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创新等。

二、建设任务

(一)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引领技术在商业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新技术推广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重点商业领域研制对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标准,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二)促进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建立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化推广机制,支持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拓展商业和科技融合应用新模式、新场景,促进新业态创新发展。

(三)集聚商业技术创新资源。加强与其他类型科技创新基地的系统联动,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以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纽带,整合各类创新资源,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技术入股等不同途径和方法,统筹产学研创新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机制。

三、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创新中心依托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商学协会组建。鼓励以企业为依托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共建。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商学协会或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其他单位。

(二)专业领域符合商务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本领域内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拥有国内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业绩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研发场所、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行机制,集聚本领域内科研实力强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依托单位填写《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申报书》(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同电子版一并提交所在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书进行审查,择优推荐不超过3个。申报书加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后,于2024

年10月23日前提交商务部,电子版发送至后附电子邮箱。

(二)评定。商务部对依托单位的申报进行评审,审查内容包括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协同创新机制、技术创新能力、保障条件等。商务部依据审查结果,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经公示后确定开展创新中心建设名单。

(三)建设。依托单位应根据申报书中明确的方案制定建设计划任务书,报所在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备案。创新中心按照建设计划任务书开展建设,建设期不超过2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终止建设。

(四)验收。创新中心建设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商务部验收,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验收。验收意见分为通过和未通过。通过的由商务部确定为创新中心,未通过的终止建设。

五、工作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本地区创新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组织创新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将创新中心发展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发展规划。

创新中心申报、建设、管理等具体要求和工作程序可在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网站下载(《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规则》下载网址:<http://scjss.mofcom.gov.cn>)。

联系人:市场建设司 宋小强 胡迪

联系电话:010-85093673 85093758

电子邮箱：songxiaoqiang@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附件：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申报书



附 件

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申报书

创新中心名称：商务部×××领域或地区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依托单位：_____

共建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是申报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必要材料，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

二、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及推荐单位名称应填写全名，并与公章保持一致。

三、本申报书一式四份（商务部三份，推荐单位留存一份），需与相关附件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申报书及附件电子版，其中，单独的图片材料采用 JPG 格式、视频材料采用 MP4 格式。

四、不适用的栏目或无此情况的，请填写“无”。

基本信息表

创新中心名称	商务部×××领域或地区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单位地址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共建单位 1	（可有多多个共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单位地址				
共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共建单位 2			
创新中心 主任		职务/职称		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传真		邮箱

是否获其他 科技创新载 体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地 方政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列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领域							
主要研究方 向内容和科 技创新点	(文字描述 300 字以内)						
依托单位有关情况							
从业人员 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 才数			
创新 成果情况	授权专利____项，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 技术标准____项，其中行业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 项、国际标准____项						
近三年完成 科研项目数		其中： 国家级		省部级		商业领 域科研 项目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上市		
企业经营范围			
主导产品或服务		主导产品销售或服务收入占企业销售或服务总收入的比例%	
年度	研究开发经费 (万元)	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比例 (%)	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上年财务状况	总产值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人均销售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固定资产 (万元)

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申请报告

一、摘要（1000 字左右）

二、创新中心建设背景和意义

（一）所属领域或地区在商业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所属领域或地区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所属领域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本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优势和必要性、可行性，建成后对国家、所在行业领域和本单位的作用和贡献等。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如有）概况。

（二）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或地区的国内外影响力和地位；近 3 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技创新成果，包括技术创新水平或为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的情况；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以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商业领域标准情况；在推动学科建设、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推动商业发展与关键技术领域问题解决方面的贡献；专业学术论文专著与理论研究成果等。

（三）拟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四）与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情况，

人才培养情况，技术成果推广、示范、应用的产业化基础条件，计划筹措资金情况及经费使用计划，办公及技术研发场所、配套设施等。

(五) 共建单位提供的配套条件和其他支持(可选)。

四、建设目标与实施方案

(一)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建设方向。

(二)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技术攻关、转化应用、集聚创新资源、提供创新服务、国际合作和人才培养等具体建设任务)、储备项目。

(三)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经营思路。

(四)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分阶段工作安排，阶段性建设目标，配套的研发能力建设方案、技术成果产业化方案、人力与财物投入计划、行业创新进步的带动策略等。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

(三) 依托单位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运行中发挥的作用。

(四) 共建单位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运行中发挥的作用(可选)。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 (一) 依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签署的共建协议书（可选）。
- (三) 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有关管理规定或章程草案。
- (四)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 (五) 地方政府及给予政策、资金等相关支持的证明材料（可选）。
- (六) 获得认定的其他技术创新载体证明材料及运行情况介绍（可选）。
- (七) 其他与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有关的证明材料（可选）。

诚信申报承诺书

一、我单位已完全理解通知的内容，并按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二、我单位对申报、评审与实地考察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及考察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中明确的职责和要求，对所属领域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建设与运行负责，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四、本申报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本申报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纠纷。

六、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认定资格或其他违反廉政纪律、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

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推荐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共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8月20日印发

